**宁陵县乡村公益性岗位（就业协理员）招聘公告**

根据《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转发河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》（宁人社文〔2024〕68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（就业协理员）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岗位设置**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12名，岗位名称：就业协理员。

**二、招聘对象和条件**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主要安置16周岁以上，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，能胜任相应工作的贫困家庭劳动力，重点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“无法离乡、无业可扶、无力脱贫”劳动力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自愿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，尽职尽责，吃苦耐劳。

3.符合所报岗位工作要求。

4.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。

**三、人员管理**

各乡镇应当与使用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岗位职责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，建立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花名册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将其考勤情况和工作表现作为支付岗位补贴的依据。

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，并书面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经核查属实的，停发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，并追缴违规获取的补贴金额。

1.对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、已通过其他方式或途径实现稳定就业；

2.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；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安排的；不胜任工作岗位要求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；不服从考勤考核日常管理的；发现顶替他人上岗的；有打架斗殴、偷窃、赌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；

3.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存在其它情形的。

**四、相关待遇**

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执行标准为560元/月。每月工作时间为35个小时左右。

**五、报名时间**

2025年8月14日—2025年8月22日

**六、报名方式**

本人提供：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保卡复印件。

符合条件者到刘楼乡便民服务中心报名。

附：2025年宁陵县各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（就业协理员）开发设置数量

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5年8月14日